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朱雀街20號13樓
承辦人：林佩萱
電話：02-27783636#31
傳真：02-27713636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114高體（六）字第1140304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304989A00_ATTACH2.pdf、0304989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4年度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規定適用之賽事名單及公告文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101037B號函辦理轉知。

二、為提供各學校更優質與方便申請管理，教育部於動滋網 (<https://500.gov.tw/FOAS/actions/Student114.action>) 設置「學生觀賽補助線上申請專區」，採線上申請。

三、有關旨揭補助細節及申請方式，請詳閱附件公告。

四、如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：

(一)教育部聯絡人：李予懷小姐02-87711538（電子信箱 yu123@mail.sa.gov.tw）。

(二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高小姐02-87711964（電子信箱 wy333@mail.sa.gov.tw）。

五、檢附：教育部公告及賽事名單各一份。

114/01/08



正本：全國國民中小學（含高中學校國中部）×939

副本：電 2025/01/08 文
交換章

會長 胡劍峯

裝

訂

線

60